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天淇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20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4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411043920-1.pdf、10411043920-2.doc、10411043920-3.doc)

主旨：有關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
1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違反上開條文規定者，依同條例第90條之2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查自103年6月起，迭有地方政府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簽署備忘錄等合作行為，經有關機關查獲，轉本部裁罰之個案。
- 二、本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兩岸條例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許可及會商事項，業訂定「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如附件），請貴府配合並督導貴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又地方政府對於大陸地區地方機關提議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者，亦應告知須循我方程序進行，以免違法。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04/09/09 08:36

裝



訂

線